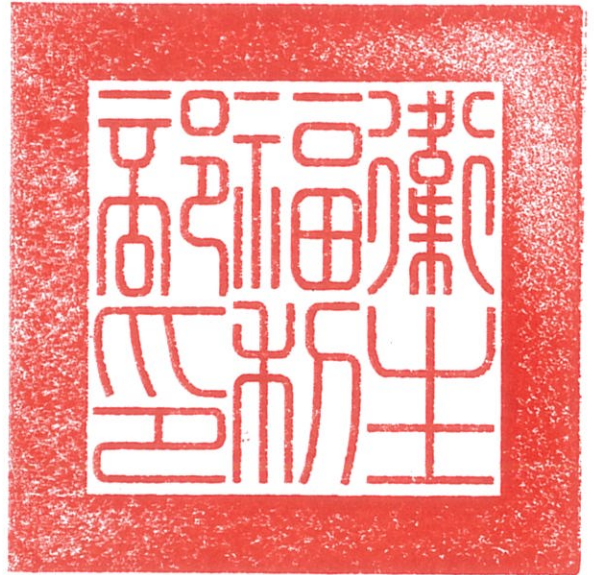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31561409號
附件：「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

部長邱泰源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護理之家設置基準

區分 設置 標準 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一、 人員	(一) 1、每十五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護產人員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產人員上班。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三、產後護理之家護產人員，指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之家者。 四、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五、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4，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3。

(二) 照 顧 服 務 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1、每十床應有一人；未滿十床者，以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視業務需要設置。	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三) 嬰 兒 照 顧 人 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一、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三、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
(四)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以上未滿二百床者，應有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	1、每一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		

	(五)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六) 臨床心理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臨床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二、 護理服務設施	(一) 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3、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治療車。	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7)規定之限制。

	(4)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住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5)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6)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 (7)每床備有呼吸器。 (8)心肺血壓監視器。 (9)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	(4)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6)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5)汗物處理設備。 (6)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汗物處理設備。 (4)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室。	(二)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 (一)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確有困難者，經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一般護理之家得免依2、(8)辦理，並應有替代措施；精神護理之家得免依2、(6)辦理，並應有替代措施。地方主管機關為認定前述困難情形及替代措施，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二)產後護理之家，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者，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但修正施行後產後護理之家有擴充許可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時，則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
--	--	---	---	--

		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5)污物處理設備。 (6)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 7、應有空調設備。 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9、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二) 嬰兒室			1、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空調設備。 (5)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氧氣。 ②鼻管。 ③人工氣道。 ④氧氣面罩。 ⑤抽吸設備。 ⑥喉頭鏡。 ⑦氣管內管。 ⑧甦醒袋。 ⑨常備急救藥品。 2、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有之急救設備中，嬰兒或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二、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三、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所在樓層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其所在樓層，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三) 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
	(四)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	

				之功能。	
	(五) 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六) 消防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但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四、其他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	---	---	--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自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為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要，歷經八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本次依助產人員執業相關規定及護理之家災害案例檢討，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部照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七二九四號函，明定產後護理之家護產人員，指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之家者，以符助產人員法所定助產人員執業場域規範，發揮母嬰連續性照護角色功能。
- 二、增訂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規定，以強化護理機構公共安全。
- 三、修正寢室空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之規定，並鑑於實務上建築物結構等因素，增訂辦理困難者之替代措施規定。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設置標準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區分設置標準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一、人員	(一) 1、每十五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u>護產人員</u>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u>護產人員</u>上班。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u>三、產後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指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之家者。</u> <u>四、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u>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一、人員	(一) 1、每十五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4，產	一、配合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助產人員執業場所包含產後護理機構；又衛生福利部前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部照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七二九四號函釋示，助產人員如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機構，應得予列計為護理人員人力。 二、為符合法規位階，並符合助產人員法所定助產人員執業場域規範，發揮母嬰連續性照護角色功能，爰明定產後護理之家護產人員係指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之家者。

				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五、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4，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3。						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3。	
(二) 照顧服務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1、每十床應有一人；未滿十床者，以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視業務需要設置。	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二) 照顧服務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1、每十床應有一人；未滿十床者，以十床計。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視業務需要設置。	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未修正。	
(三) 嬰兒照顧人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一、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保母人	(三) 嬰兒照顧人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一、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未修正。	

					員 技 術 士 證。 (三)修畢保母專 業 訓 練 課 程，並領有 結業證書。 二、嬰兒照顧人員資 格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一 日起適用。 三、高於設置標準聘 用之護理人員人 數可採計為應聘 嬰兒照顧人員 數。					(三)修畢保母專業 訓練課程，並 領有結業證 書。 二、嬰兒照顧人員資 格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一 日起適用。 三、高於設置標準聘 用之護理人員人 數可採計為應聘 嬰兒照顧人員 數。	
(四)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1、未滿一百床者， 應指定專人負責 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以上未滿 二百床者，應有 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 至少應有二人。	1、每一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一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社 會工作人員。				(四)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1、未滿一百床者， 應指定專人負責 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以上未滿 二百床者，應有 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 至少應有二人。	1、每一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一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社會 工作人員。			未修正。
(五) 職 能 治 療 人 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 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二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職 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 至少應有一名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 療生。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 或特約職能治療人 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二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職能 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 至少應有一名職 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 療生。	未修正。
(六) 臨 床 心 理 人 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二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臨 床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 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 六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者。		(六) 臨 床 心 理 人 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 人。 2、未滿二百床者， 應有兼任之臨床 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 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 六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者。	未修正。
(七) 其 他 人 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 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醫 師、物理治療 師、物理治療生 及營養師。	1、應有指定人員管 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精 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物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 護理紀錄。			(七) 其 他 人 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 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醫 師、物理治療 師、物理治療生 及營養師。	1、應有指定人員管 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精神 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 專任或特約物理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 護理紀錄。		未修正。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住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6)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治療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汗物處理設備。 (4)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	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 <u>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u> (一)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u>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確有困難者，經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一般護理之</u>	(一)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住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6)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治療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汗物處理設備。 (4)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	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但修正施行後機構有擴充許可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時，則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鑑於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有助防止火煙流竄，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增訂「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規定；並訂定例外情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惟經實務執行檢討，仍有明定全數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皆須符合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之必要，爰修正本表二、護理服務設施（一）住房備註第二點，即修正後之規定適用全數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間之隔間高度均應與樓板密接。 二、另鑑於實務上，建築物或有因結

		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5)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6)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 (7)每床備有呼吸器。 (8)心肺血壓監視器。 (9)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5)汗物處理設備。 (6)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	室。	<u>家得免依2、(8)辦理，並應有替代措施；精神護理之家得免依2、(6)辦理，並應有替代措施。</u> <u>地方主管機關為認定前述困難情形及替代措施，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u> <u>(二)產後護理之家</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者，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但修正施行後<u>產後護理之家</u>有擴充許可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時，則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		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 (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4)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5)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6)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 (7)每床備有呼吸器。 (8)心肺血壓監視器。 (9)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室、工作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4)輪椅。 (5)汗物處理設備。 (6)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構等因素（例如：斜屋頂、鐵皮屋頂）無法施作寢室間之隔間至樓板之情形，為協助該類機構能採取適當措施，衛生福利部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衛部照字第一一二一五六〇七一六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有關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紀錄決定修正公共安全補助計畫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替選方案之評估基準，爰增訂有關辦理困難者，專案報主管機關替代措施及相關審查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備註第二點，有關產後護理之家部分維持現行規定，爰酌修文字並與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分列，以資明確。
--	--	---	---	----	--	--	---	---	---	--

		(5) 汗物處理設備。 (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 7、應有空調設備。 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9、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明設備等。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5) 汗物處理設備。 (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 7、應有空調設備。 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9、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二) 嬰兒室		1、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 空調設備。 (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 氧氣。 ② 鼻管。 ③ 人工氣道。 ④ 氧氣面罩。 ⑤ 抽吸設備。 ⑥ 喉頭鏡。	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有之急救設備中，嬰兒或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		(二) 嬰兒室		1、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 空調設備。 (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 氧氣。 ② 鼻管。 ③ 人工氣道。 ④ 氧氣面罩。 ⑤ 抽吸設備。 ⑥ 喉頭鏡。	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有之急救設備中，嬰兒或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	未修正。	

				⑦氣管內管。 ⑧甦醒袋。 ⑨常備急救藥品。 2、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⑦氣管內管。 ⑧甦醒袋。 ⑨常備急救藥品。 2、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未修正。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二、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三、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二、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三、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未修正。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		未修正。

		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應有汙物處理室。		未修正。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所在樓層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其所在樓層，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一) 所在樓層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其所在樓層，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二)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二)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未修正。
	(三) 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	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		(三) 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	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	未修正。

	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少一百四十公分。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四)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四)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未修正。
(五) 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五) 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未修正。
(六) 消防設備	<u>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u> <u>2、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u>	<u>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u> <u>2、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u>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u>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但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六)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一、為強化住宿式機構公共安全，依據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有關報告事項二「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

[illegible]

												練等安全強化措施，提升是類場所防火安全在案。
(七)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七)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未修正。	
四、 其他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			四、 其他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		未修正。	

	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	--------------------------------	--------------------------------	--	--	------------------------	------------------------	------------------------	--	--